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2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鄭琬霏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鄭琬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雖以「鄭琬霏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戶籍謄本，且經本院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，均查無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